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98年11月25日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更改校名通過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3.3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8.2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9.2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3.1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3.1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4.1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6.2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6.2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9.2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1.6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113.11.6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使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有所依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實習教育目標：

- (一)培養敬業樂群及勤勞樸實的習性。
- (二)在「工作中學習」，培養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
- (三)訓練處世應對之道，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理。
- (四)激發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 (五)訓練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六)培訓創新能力。

## 三、實施對象與方式：

- (一)實施對象為本系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 (二)學生參與暑期課程，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本系所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等，並於業界實習機構取得成績及格者，方可取得校外實習課程選修 2 學分。

## 四、實習期間考核：

### (一)實習期間考核：

- 1.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 2.學生之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3.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 (二)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1.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者授與學分，各項書面(口頭)報告、學習(成果)報告、出缺勤紀錄、實習滿意度問卷均應列入重要評核。
- 2.本系依實習課程規劃訂定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學生實習成績-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占50%、業界實習單位占50%為原則，並以60分(含)以上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依本校重修辦法辦理之。

### 3.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 (1)學校輔導老師評核，學習表現占60%、實習報告占40%。

(2)實習機構業師評核，工作表現占 60%、實習報告 40%。

#### 五、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對實習學生實施實習前教育，規劃並說明實習內容。
- (二)與實習機構主管聯繫溝通，交換輔導心得。
- (三)指導學生寫作實習報告。
- (四)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實習成績。
- (五)參與校外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及檢討等會議。
- (六)實地訪視及電話聯繫或通訊軟體作實習輔導，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並作成「輔導訪視紀錄表」；1.暑期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一次。

#### 六、實習機構的審核與媒合：

##### (一)實習機構的審核：

- 1.進行實習機會開發，公司填寫「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辦理實習媒合。
- 2.針對實習機構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
- 3.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需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認可。

##### (二)實習機構的媒合：

- 1.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
- 2.調查學生校外實習志願順序。
- 3.辦理校外實習面試。

##### (三)合約書簽訂：

- 1.明訂甲乙丙方職責。
- 2.明訂實習期間、場所及每日實習時間。
- 3.明訂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
- 4.明訂保險及退休金說明。
- 5.明訂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6.明訂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 7.明訂契約生效、終金及解除說明。
- 8.明訂合約書未盡事宜須依從相關規定辦理等說明。

#### 七、轉換實習機構(或部門)、終止實習、各種申訴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一)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 1.國內實習機構意外事故處理：由學生及實習機構立即通知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或相關事宜之處理。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主任、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若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必要時得請法律專家、教育部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
- 2.境外實習機構意外事故處理：由發生意外學生及境外實習機構立即通知國內實機構主管或實習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等相關事宜之處理。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主任、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由國際事務處協同處理。
- 3.作業流程，詳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

(二)學生實習爭議協商處理原則：

- 1.國內及境外實習機構學生實習爭議事故處理：實習期間有權益受損導致發生爭議及糾紛情形，應立即向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及學校實習業管單位反映。
- 2.作業流程，詳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處理流程圖」。

(三)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機構之措施：

- 1.學生經分配實習機構實習後，不得隨意更換實習機構，否則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 2.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得評估學生適應及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實習機構得向該生所屬之系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實習機構及系共同決議實習中止或持續。
- 3.若學生特殊原因或因實習機構歇業、倒閉等無法歸咎於學生之原因，得中止實習，由系本協助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接續完成實習；若實習學生不接受系之轉介，則其實習之成果不得計入修課成績，因此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後果，則由該學生自行承擔。
- 4.作業流程，詳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處理流程圖」。

八、學生實習成果展示：

- (一)學生實習結束後，學生需繳交校外實習相關表件報告。
- (二)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座談會等活動，藉以提供學弟妹觀摩學習，成績優異者應代表本系參加學校之校外實習相關競賽。
- (三)實習成果報告置放本系辦公室及職涯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存查，作為教學及行政評鑑之佐證資料。
- (四)本系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量，以提供學校在推行校外實習時能更加完備。

九、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